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黄艳、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股份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64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姚文琛及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债转股相关问题

(一) 2000 年增资

2000年8月，经宇琛扑克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和姚文琛向宇琛扑克合计增资 2,460 万元，其中：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10 万元和股东借款 1,100 万元转投资合计出资 1,410 万元；姚文琛以货币资金 268 万元和股东借款 782 万元转投资合计出资 1,0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佳验字(2000)01074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10]338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和姚文琛上述用以出资的对宇琛扑克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对宇琛扑克的债权 1,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10]338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对宇琛扑克的债权 1,100 万元形成明细如下：

(1) 代付购货款形成债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10]338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及相关购货发票、入库单、收款收据等，广州深华于 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间为宇琛扑克及其前身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代付新华造纸厂及潮阳市捷利企业有限公司购货款共计 4,510,000 元而形成宇琛扑克对广州深华负债 4,51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供货客户	货物名称	货物金额(元)	购货时间	付款人
新华造纸厂	纸张	340,000.00	1995年1月、 3月	广州深华
新华造纸厂	纸张	500,000.00	1995年3月、 4月	广州深华
新华造纸厂	纸张	600,000.00	1995年4月	广州深华
新华造纸厂	纸张	1,000,000.00	1996年9月	广州深华
潮阳市捷利企	纸张	2,070,000.00	1996年5月、	广州深华

业有限公司			7月	
合计		4,5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文琛的确认，上述 4,510,000 元已于广州深华注销后转为宇琛扑克对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的负债。

(2) 代付资金形成债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10]338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及相关银行汇款凭证、收款收据，广州深华于 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间向宇琛扑克及其前身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汇入款项 2,810,200 元而形成宇琛扑克对广州深华负债 2,810,200 元；周凤仪于 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间向宇琛扑克汇入款项 2,179,800 元而形成宇琛扑克对周凤仪负债 2,179,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方	汇款金额(元)	汇款时间
广州深华	154,000.00	1995 年 4 月
广州深华	340,000.00	1995 年 4 月
广州深华	150,000.00	1995 年 5 月
广州深华	200,000.00	1995 年 5 月
广州深华	716,000.00	1995 年 6 月
广州深华	200,000.00	1996 年 5 月
广州深华	200,000.00	1996 年 5 月
广州深华	650,000.00	1996 年 10 月
广州深华	200,200.00	1997 年 7 月
合计	2,810,200	
周凤仪	500,000.00	1997 年 1 月
周凤仪	999,800.00	1997 年 2 月
周凤仪	680,000.00	1997 年 5 月
合计	2,179,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文琛的确认，上述宇琛扑克对广州深华负债 2,810,200 元已于广州深华注销后转为宇琛扑克对潮阳市西利百货贸

易有限公司负债；根据周凤仪与姚文琛的确认，周凤仪系受姚文琛委托向宇琛扑克汇入款项 2,179,800 元，且该 2,179,800 元已转为宇琛扑克对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负债。

(3) 债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文琛的确认，姚文琛于 1997 年将其对宇琛扑克的债权 1,500,000 元转为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对宇琛扑克的债权。姚文琛对宇琛扑克的上述 1,500,000 元债权形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部分。

2. 姚文琛对宇琛扑克的债权 7,82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10]338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及相关现金缴款凭证、银行汇款凭证、收款收据，姚文琛于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向宇琛扑克汇入款项 7,820,000 元而形成宇琛扑克对姚文琛负债 7,8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人	缴款金额(元)	缴款时间
姚文琛	200,000.00	1998 年 8 月
姚文琛	200,000.00	1998 年 8 月
姚文琛	200,000.00	1998 年 8 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 年 8 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 年 8 月
姚文琛	150,000.00	1998 年 8 月
姚文琛	250,000.00	1998 年 9 月
姚文琛	10,000.00	1998 年 9 月
姚文琛	90,000.00	1998 年 10 月
姚文琛	170,000.00	1998 年 10 月
姚文琛	130,000.00	1998 年 10 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 年 10 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 年 10 月
姚文琛	120,000.00	1998 年 10 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年10月
姚文琛	150,000.00	1998年11月
姚文琛	150,000.00	1998年11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年11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年11月
姚文琛	150,000.00	1998年11月
姚文琛	90,000.00	1998年11月
姚文琛	50,000.00	1998年11月
姚文琛	40,000.00	1998年11月
姚文琛	160,000.00	1998年12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年12月
姚文琛	140,000.00	1998年12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年12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年12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年12月
姚文琛	250,000.00	1998年12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8年12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19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27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15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8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20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4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15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180,000.00	1999年2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9年2月
姚文琛	180,000.00	1999年2月
姚文琛	50,000.00	1999年2月
姚文琛	20,000.00	1999年2月

姚文琛	300,000.00	1999年2月
姚文琛	160,000.00	1999年2月
姚文琛	320,000.00	1999年2月
姚文琛	150,000.00	1999年3月
姚文琛	380,000.00	1999年3月
姚文琛	200,000.00	1999年3月
姚文琛	100,000.00	1999年3月
姚文琛	300,000.00	1999年12月
合计	7,820,000.00	

就上述增资事宜，宇琛扑克已于2000年8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琛扑克注册资本为2,680万元，其中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在宇琛扑克的出资额为1,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9%，姚文琛在宇琛扑克的出资额为1,1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1%。

(二) 2002年增资

2002年5月，经宇琛扑克股东会审议通过，姚文琛以货币资金7,278,818.80元和股东借款17,721,181.20元合计2,500万元向宇琛扑克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佳业内验字(2002)0481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10]338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姚文琛上述用以出资的对宇琛扑克的债权17,721,181.20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10]338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及相关现金缴款凭证、银行汇款凭证、收款收据，姚文琛于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间向宇琛扑克汇入款项16,118,905元而形成宇琛扑克对姚文琛负债16,118,905元，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人	缴款金额(元)	缴款时间
姚文琛	150,000.00	1998年12月
姚文琛	20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200,000.00	1999年1月
姚文琛	253,000.00	1999年6月
姚文琛	100,000.00	2000年9月
姚文琛	70,000.00	2000年9月
姚文琛	200,000.00	2000年10月
姚文琛	170,000.00	2000年10月
姚文琛	460,000.00	2000年10月
姚文琛	160,000.00	2000年10月
姚文琛	130,000.00	2000年10月
姚文琛	240,000.00	2000年10月
姚文琛	600,000.00	2000年10月
姚文琛	100,000.00	2000年10月
姚文琛	140,000.00	2000年10月
姚文琛	1,350,000.00	2000年11月
姚文琛	120,000.00	2000年11月
姚文琛	300,000.00	2000年11月
姚文琛	550,000.00	2000年11月
姚文琛	120,000.00	2000年11月
姚文琛	550,000.00	2000年11月
姚文琛	300,000.00	2000年11月
姚文琛	300,000.00	2000年12月
姚文琛	100,000.00	2000年12月
姚文琛	300,000.00	2000年12月
姚文琛	450,000.00	2000年12月
姚文琛	100,000.00	2000年12月
姚文琛	200,000.00	2000年12月
姚文琛	428,480.00	2000年12月
姚文琛	500,000.00	2001年1月
姚文琛	200,000.00	2001年1月

姚文琛	80,000.00	2001年1月
姚文琛	450,000.00	2001年2月
姚文琛	500,000.00	2001年2月
姚文琛	775,000.00	2001年2月
姚文琛	300,000.00	2001年2月
姚文琛	1,100,000.00	2001年3月
姚文琛	532,425.00	2001年3月
姚文琛	300,000.00	2001年4月
姚文琛	900,000.00	2001年9月
姚文琛	150,000.00	2001年12月
姚文琛	290,000.00	2001年12月
姚文琛	1,700,000.00	2001年12月
合计	16,118,905.00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10]338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及宇琛扑克2001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相关借款协议，姚文琛于2000年至2001年提供给宇琛扑克借款资金以8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计息一年形成利息400,0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形成宇琛扑克对姚文琛负债320,000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10]338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购货发票等，姚文琛及其控制的广州深华于1994年4月至12月期间为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代垫原材料款2,244,385.69元及固定资产购置款539,245.44元，共计2,783,631.13元而形成宇琛扑克对姚文琛负债2,783,631.13元，具体情况如下：

代垫原材料款：

名称	数量(张)	金额(元)	购货时间
纸张	1,170,841	1,404,700.91	1994年4-12月
五金辅料		746,890.65	1994年4-12月

包装物		90,854.79	1994 年 4-8 月
低值易耗品		1,939.34	1994 年 4-8 月
合计		2,244,385.69	

代垫固定资产购置款:

名称	数量	购置价(元)
升降梯	1	1,622.00
叉车	1	69,000.00
高速自动包装机	1	63,674.44
衬纸机	2	4,200.00
电焊机	1	1,800.00
木工刨床	1	1,299.00
砂轮机	1	3,300.00
切纸机	1	24,510.00
磨刀机	1	26,040.00
上光机	2	82,266.00
压光机	2	33,714.00
切角机	2	5,820.00
全能切纸机	1	18,000.00
柱式墙吊	3	30,000.00
205 切纸机	1	60,000.00
LK 型双层炉排反烧开水炉	1	16,200.00
速热型捆扎机	1	7,600.00
手动托盘车	4	6,200.00
压痕机	2	84,000.00
合计		539,245.44

上述姚文琛对宇琛扑克形成的债权共计 19,222,536.13 元，减去姚文琛于 1997 年转给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的对宇琛扑克的债权 1,500,000 元，尚余 17,722,536.13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10]338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姚文琛于 2002 年以其中的 17,721,181.20 元向宇琛扑克增资，剩余 1,354.93 元

仍列姚文琛对宇琛扑克的债权。

就上述增资事宜，宇琛扑克已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宇琛扑克股东用以增资的债权均系向宇琛扑克汇入款项、代垫款项等形成，债权的形成真实有效；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及姚文琛以债权向宇琛扑克增资已经取得宇琛扑克股东会的批准，并已履行了相关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尽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出资，但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及姚文琛以真实形成的对宇琛扑克的债权出资未产生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亦未损害其他股东及宇琛扑克债权人的利益，并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明确规定股东可以用可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即允许包括债权在内的其他《公司法》未明确列举但能够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及姚文琛以债权向宇琛扑克增资真实、有效。

二. 广州市越秀区深华文教用品贸易部、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相关问题

(一) 广州市越秀区深华文教用品贸易部相关问题

1. 广州市越秀区深华文教用品贸易部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

(1) 广州市越秀区深华文教用品贸易部工商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越秀区深华文教用品贸易部(以下简称“广州深华”)工商登记文件的记载，广州深华系由周凤仪、邓泽培、钟凤琼及颜友星等四人于 1991 年共同设立的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 5 万元，周凤仪为广州深华的法定代表人。广州深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凤仪	2	40%

2.	钟凤琼	1	20%
3.	邓泽培	1	20%
4.	颜友星	1	20%
	合计	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区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资料》，广州深华已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被核准注销。

(2) 广州市越秀区深华文教用品贸易部实际出资及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周凤仪出具的《确认函》，1991 年姚文琛拟于广州市设立企业，并将设立企业的出资款 5 万元交于周凤仪，委托周凤仪具体负责办理设立企业的相关事宜。为方便企业进行设立登记，经周凤仪与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协商，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同意由其下属集体企业广州市越秀区光塔劳动服务公司作为拟设立企业名义上的主管单位，后周凤仪于工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借用了钟凤琼、邓泽培、颜友星的身份证明，并将周凤仪及钟凤琼、邓泽培、颜友星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广州深华的出资人。广州深华实际系由姚文琛出资并实际控制，其后续经营、对外投资过程中所需的所有款项均来自于姚文琛，周凤仪与钟凤琼、邓泽培、颜友星始终未对广州深华进行任何出资、未向广州深华提供任何款项，周凤仪与钟凤琼、邓泽培、颜友星均不参与经营亦不享有广州深华的任何股东权益，广州深华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所有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均由周凤仪实际办理并具体负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泽培、钟凤琼及颜友星等三人亦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是广州深华的出资人，不承担广州深华出资人的权利或义务，与广州深华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函》，广州深华系于 1991 年由个人出资设立，并无集体资产出资，广州深华的所有盈利和亏损均归属于出资人所有。该企业已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被核准注销，其设立、注销过程均属出资人个人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深华与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26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姚文琛系作为广州深华的代表签署该《租赁协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深华系由姚文琛实际出资设立并由姚文琛实际控制及经营，广州深华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均归属于姚文琛。虽然广州深华于工商登记时被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其并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出资，其资产亦不归属于集体企业或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劳动群众共同所有，本所律师认为其实质上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所规定的集体企业。姚文琛作为广州深华的实际出资人，其委托周凤仪以他人名义办理广州深华工商登记之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广州深华已经相关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注销，且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广州深华注销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广州深华不规范之处不影响姚文琛对通过广州深华投入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资产的所有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广州深华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深华的工商登记信息，广州深华主营范围为：“零售、代销、批发：文化用品，长度计量标准器具，光学仪器，摄像器材，油墨，日用百货”；兼营范围为：“零售、代销：家用电器(彩电除外)，针织品，纺织品，旅游用品，日用化学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文琛的说明，广州深华设立后仅以其企业身份参与姚文琛安排的部分交易，包括借用黄渡分厂设立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为上海宇琛扑克事业公司及宇琛扑克垫付购货款等，广州深华未建立会计账簿，实际也未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 姚文琛关于通过广州深华借用黄渡工业公司下属上海人民印刷十厂黄渡分厂名义建办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姚文琛及黄渡工业公司当时经办人员的访谈，姚文琛于1994年拟与黄渡工业公司合作建办企业以从事扑克牌的生产与销售，相关具体谈判工作均系由姚文琛和黄渡工业公司直接进行，但由于黄渡工业公

司倾向于姚文琛以企业名义与其合作，姚文琛即安排其实际出资并控制的广州深华借用黄渡工业公司下属上海人民印刷十厂黄渡分厂名义建办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

(三) 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相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渡工业公司系成立于 1987 年的黄渡镇下属履行集体企业及集体资产管理及处置职能的公司，1996 年 12 月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后，黄渡工业公司原集体企业及集体资产管理及处置职能由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

1. 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

(1) 1987 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嘉定县计划委员会于 198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批复，同意将黄渡工业公司由行政性公司改制为企业经营性公司，公司性质为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198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嘉定县黄渡工业公司设立的注册资金为 34 万元，来源为上级集体单位核拨资金。其中货币出资为 20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为 14 万元。

1987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定县黄渡工业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34 万元。

(2) 1993 年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嘉定县黄渡工业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

(3) 1995 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审计事务所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 031 号《验资证明书》，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234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34 万元，固定资产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工商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234 万元。

(4) 1997 年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黄渡工业产品发展部，主营业务调整为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等产品批发零售等。

(5) 1998 年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上海黄渡工业产品发展部的名称变更为上海黄渡陶瓷总汇，主营陶瓷制品、建材、五金交电等批发零售业务。

(6)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黄渡陶瓷总汇因未及时办理 2006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 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

(1) 1996 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批复，同意设立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

黄渡镇农工商联合社以及黄渡镇所属 18 个村民委员会，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其中黄渡镇农工商联合社出资 8,160 万元，黄渡镇所属 18 个村民委员会出资 2,04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其中黄渡镇农工商联合社出资 8160 万元，黄渡镇所属 18 个村民委员会出资 2040 万元。

199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

(2) 2010 年股东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由于黄渡镇建制撤销以及部分黄渡镇下属村的建制变更，同意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黄渡镇农工商联合社和黄渡镇所属 18 个村民委员会变更为安亭镇农工商联合社和安亭镇所属 17 个村民委员会。安亭镇农工商联合社出资 8160 万元，安亭镇所属 17 个村民委员会出资 20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人变更。

(3) 2010 年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安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安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 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安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安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为加强镇级集体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明确镇级集体资产的产权关系。

3. 集体企业及集体资产投资管理及处置职能划转及宇琛扑克出资人变更相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设立之后，根据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体资产的统筹安排，由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原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下属集体资产的管理及处置职能。鉴于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的主管单位为黄渡镇农工商联合社，故黄渡镇农工商联合社将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下属集体资产作为其参与设立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一部分出资，上述用于出资设立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下属集体资产中即包括了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于 1996 年向宇琛扑克出租的土地、厂房及部分设备。自 1997 年起，原宇琛扑克向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支付的租赁土地、厂房及部分设备的相关租金(32.5 万元/年)，改由向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直至 2000 年 5 月双方租赁关系终止；由于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登记为宇琛扑克的出资人，因此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持有的宇琛扑克的股权亦由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及处置，故 1998 年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宇琛扑克的股权转让给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由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宇琛扑克出资人由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变更为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四)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原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相关问题

1.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 1997 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阳西利”)系由姚浩生与郑少玲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姚浩生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郑少玲以实物出资 10 万元。

潮阳市南山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潮南审验字(97)282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潮阳西利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审验。根据前述《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潮阳西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浩生	90	90%
2.	郑少玲	10	1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浩生与郑少玲出具的《确认函》，潮阳西利设立之初，出资资金系由姚文琛实际投入，姚浩生与郑少玲作为名义持有人代持股份，实际股权归姚文琛所有。

(2) 1998 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浩生、郑少玲于 1998 年 11 月向潮阳西利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潮阳西利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

潮阳市南山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潮南审验字(98)184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潮阳西利的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审验。前述增资事项已在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

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前述《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潮阳西利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浩生	200	80%
2.	郑少玲	50	20%
	合计	2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浩生与郑少玲出具的《确认函》，潮阳西利上述增资款项系由姚文琛实际投入，姚浩生与郑少玲作为名义持有人代持股份，实际股权归姚文琛所有。

(3) 2000 年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潮阳西利的名称变更为潮阳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4) 2003 年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潮阳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浩生与郑少玲出具的《确认函》，2003 年姚文琛将其实际持有的潮阳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姚浩生与郑少玲，不再实际控制潮阳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随后更名为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由姚浩生与郑少玲实际控制并经营。姚浩生与郑少玲进一步确认，自潮阳西利设立起至姚文琛将其实际持有的潮阳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姚浩生与郑少玲期间，潮阳西利及潮阳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姚文琛实际控制，潮阳西利及潮阳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收益及其债权债务均实际归属于姚文琛。

2.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文琛的说明，潮阳西利当时主要从事日化产品(如洗发水、花露水等)的批发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文具，文教用品，纸及制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凡涉及专项许可项目须持有效文件经营)。”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三. 股份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作相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所掌握的扑克牌专用纸张质量技术指标参数系股份公司利用其多年的扑克牌生产经验总结得出，主要包括耐折度、结合强度、平整度(翘曲)、水分 2-SIGMA 等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与晨鸣纸业的合作为股份公司向晨鸣纸业提供各项指标应达到的技术参数，并由晨鸣纸业根据自身生产流程结合前述生产技术参数向股份公司提供扑克牌专用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晨鸣纸业出具的确认函，晨鸣纸业根据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合同，按照股份公司提供的扑克牌纸质量要求为股份公司提供合格的扑克牌纸，股份公司提出的扑克牌纸质量要求系股份公司根据自身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确定，就股份公司向提供的扑克牌纸质量技术要求，晨鸣纸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 股份公司相关房地产权证的办理情况以及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问题

(一) 股份公司及启东姚记相关房地产权证办理情况

1. 股份公司相关房地产权证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取得沪房地嘉字(2008)第 021097 号、沪房地嘉字(2008)第 01665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向股份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收件收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座落于上述沪房地嘉字(2008)第 021097 号、沪房地嘉字(2008)第 01665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土地的二期厂房(账面价值为 17,520,381.68 元)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就上述账面价值为 17,520,381.68 元的二期厂房，股份公司已取得了沪房地嘉字(2010)第 03382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沪房地嘉字(2008)第 021097 号、沪房地嘉字(2008)第 01665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亦合并为沪房地嘉字(2010)第 03382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 启东姚记相关房地产权证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启东姚记账面价值为 1,752,666 元的大仓库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房屋产权监理所向启东姚记出具的《启东市房屋权属登记收件收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东姚记账面价值为 1,752,666 元的大仓库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智杰”)的房地产相关问题

1. 启东智杰的房地产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

地使用证》，启东智杰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启国用(2008)第1105号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9,320.90
2.	启国用(2008)第1104号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9,078.00
3.	启国用(2010)第0261号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5,632.00
4.	启国用(2010)第0387号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83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启东智杰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启东房权证字第00107791号	开发区华石村	7,076.18
2.	启东房权证字第00107790号	开发区华石村	7,548.01
3.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077099号	开发区华石村	3,050.29
4.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077100号	开发区华石村	2,466.51
5.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077101号	开发区华石村	7,084.75
6.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077102号	开发区华石村	2982.74
7.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077103号	开发区华石村	3,671.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智杰与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于2006年11月14日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以及于2006年12月10日签订的《房产转让协议》，启东智杰自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处受让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及位于上述土地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智杰已按照上述《房地产转让协议》及《房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了房地产转让款。

2. 启东智杰的房地产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启东智杰的说明，启东智杰上述房屋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情况
1.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07791 号	开发区华石村	7,076.18	闲置
2.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07790 号	开发区华石村	7,548.01	
3.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77101 号	开发区华石村	7,084.75	
4.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77102 号	开发区华石村	2,982.74	会所、餐厅 及宿舍
5.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77099 号	开发区华石村	3,050.29	
6.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77100 号	开发区华石村	2,466.51	
7.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77103 号	开发区华石村	3,671.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智杰与潮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启东智杰已将上述编号为 4 至 7 的房屋租赁给潮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会所及宿舍，租赁期自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二〇一〇 年十二月 九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